

美国短篇小说选

下 册

王佐良 编 选



中国青年出版社

美国短篇小说选

上 册

王佐良编选



封面设计：曹 辛 之

美国短篇小说选

王佐良 编选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32 23.5印张 4插页 490千字

1980年6月北京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0册 定价 1.95元（共二册）

编者序

王佐良

一个选本总是许多因素凑成的。这个美国短篇小说选原是在文化大革命前计划的，等到一九七九年重新编选，却发现已有几个编得很好的同类选本出版在前，因此为了避免重复，有几篇名作不得不放弃，篇幅的限制也使我们不得不把另外几篇割爱。从正面来说，我们要求所选小说以美国为背景，即使写美国人在国外，也要有助于加深读者对美国现实的了解。由于此书的出版者是面向广大青年读者的，我们也设法多选了几篇题材与青少年有关的。所选篇目古今都有，然而以今为主，各种主要流派都略备一格，而每篇本身则或是内容有较大意义，或是艺术上有特点，若干篇目则是两者兼具。篇目的排列大致根据作品内容所涉及的时代先后，而不只看作者的生卒年月。译文多数是第一次或重新译出的，这可能也带来一点新鲜气息。每篇前言则是编者个人的读后感，只是供读者参考的。关于作者生平，后面附有一个十分简要的专栏。

把这个选本的全部篇目重读一过，我们第一个感想是：美国

短篇小说是一个极为丰富的园地。这里有一些物质的原因，例如在美国，登载短篇小说的杂志多，读者多，奖金多，选本多；一般性的杂志如《大西洋月刊》、《纽约人》都以精选短篇小说出名，就连上层知识分子读的季刊如《西旺尼评论》、《党人评论》也登短篇小说。也有历史的、环境的原因，如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大批白人涌向西部去淘金，去拓荒，就在旅途上营火旁或小镇酒店里的互相闲扯中，产生了所谓边境故事，其中既有幽默，又有夸张和恶作剧，勃莱特·哈特和马克·吐温的最初小说就是在那个环境中出世的。不论是什么原因，至今美国写短篇小说的作家特别多，除了许多以写长篇小说出名的大作家也常写短篇小说之外，还有一批专门擅长写短篇小说的作家，包括好几个女作家，如凯瑟琳·安·波特，薇拉·凯瑟，尤多拉·韦尔蒂——不知怎的，她们虽也各自写了几部长篇，却总不如她们的短篇精彩。成为美国文学里重要力量的黑人作家和犹太作家也都在短篇小说上有建树，单拿我们这个集子里所选的来说，前者如休士、赖特、鲍尔温，后者如马拉默德、辛格，都是写得很出色的。近年来又风行科学幻想小说，这当中也有文学价值较高的，如雷·布雷德伯里等人就是很有文采的。

大致说来，从十九世纪到现在的欧美文坛上，短篇小说写得出色的主要是三个国家：以莫泊桑传统著称的法国，以契诃夫传统为特色的俄国，然后就是美国，而以美国为最有活力。英国作家毛姆曾说：“没有一个欧洲国家象美国那样殷勤地培养短篇小说，也没有任何别的地方象美国那样专心致志地钻研短篇小说的写作方法、技巧和发展可能性。……不止一次，美国短篇小说深刻地影响了别的国家短篇小说的写作实践。”（《说故事的人》序）。毛姆本人也是写短篇小说的名手，他这里说的是内行话。

值得注意的是，他没有特别提到他自己的国家英国的短篇小说。

美国作家从头就有题材可写——他们生活在一个与欧洲不同的，有新的政治、社会观念的国家里，而且资本主义经济在大步发展，疆土也在大块大块地扩充，这当中有苦干，有开拓精神，也有理想与现实的重大矛盾，有残酷的剥削，有对印第安人、黑人、墨西哥人的骇人罪行，小说作家是不愁没有材料的。然而建国之初的若干年内，他们在写作技巧和语言风格上却处在英国文学传统的严重影响之下，摆脱不开。欧文、霍桑、坡等人都有新的题材，甚至扩充了短篇小说的领域（如霍桑之运用“寓言”，坡之创建侦探小说），但是写法都如英国作家，语言都有较重的书卷气，叙述部分的句子都显得冗长，没有代表美国精神的独特风格。马克·吐温之可贵，在于他打破了这个局面，用西部地区的群众幽默、充满美国俚语的口语体、特殊的说故事方式闯出一条新路，《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虽只短短三四千字，却有着文学史上的重要意义，原因就在这里。海明威说：“全部美国文学来自一本马克·吐温的叫做《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书。……一切美国作品都来源于它。”^① 我们不妨补充一句：美国形式的短篇小说来自马克·吐温的《跳蛙》。海明威自己，也有文学史上的功绩。当亨利·詹姆斯的模仿者写人物心理越来越细腻，句子也越来越罗嗦的时候，海明威用一种极为简略的、故意不带任何情感色彩的硬汉子口语专写歹徒之间的火并，写拳赛、斗牛、打猎，总之是写含有危险后果的行动，来作为一种对抗和纠正，结果在整个西方世界里造成了影响，一大批作家写起海明威式的小说来，而同时，象是针对他的反智慧倾向，又另有一些美

① 《非洲的绿色群山》，纽约 1935 年版，第 22 页。

国短篇小说家致力于写知识分子；正如有所谓校园长篇小说，也有校园短篇小说，我们这个选本里奥茨的《天路历程》就是较近的一个例子。在技巧上，各种倾向——从意识流到拼贴画——此起彼落，然而在多数重要作家，最基本的写法仍然是故事线加气氛。只不过他们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固然是什么样的内容要求什么样的表达方式，但是表达方式也是内容的组成部分——至少在成功的作品是这样。

这些内容与技巧有机结合的成功作品使我们看到了比通常更深刻的美国现实。麦尔维尔的《闰女的地狱》用怎样富于感染力的笔调写出了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妇女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里所遭受的深重苦难！比尔斯的《空中骑士》用诗一般的描写，通过一家父子的生死决斗表达了美国内战是怎样一种新时代消灭旧时代的战争。有什么能比马尔兹的《兽国黄昏》更清楚地表达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下失业者的凄惨境遇？鲍尔温的《桑尼的布鲁士》写一个爱好音乐的黑人青年终于逃不出坐牢和受歧视的命运，又是怎样有力的名副其实的“抗议小说”——尽管作者本人认为这个名称已经过时。而福克纳——这个南方大作家——又是怎样通过写一个少年和一头大熊的对峙和互相尊重而深刻揭示了一部分美国人对于勇敢、自立等道德品质的看法以及美国资产阶级怎样精心地在他们的年轻一代身上来培养对他们有用的品质。……

当然，这三十一篇小说不可能表达美国的全部现实，但是在它们各自所表达的小范围内——一个侧面，一个小问题——它们却都有不同程度的深刻，越是作家的思想认识透彻、艺术手段高超就越深刻。这就是为什么要深入了解一个民族，不能只注意他们那些五光十色的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而必须还要读他

们的文学作品；正是在文学作品里，可以寻到比表面现象要深刻得多的东西：这个民族的真正的思想，感情，甚至灵魂。

美国短篇小说的将来如何？我们读完了这三十一篇小说，把书掩上之后，不免会有这样的问题。显然，会出现各式各样的新风格、新流派、“新浪潮”的变化，但是也许有两样东西是不变的：一是美国文学对于美国现实的注视、发掘、剖析、批判以至抗议，这个强大的传统会继续下去；二是美国文学至今不衰的活力，会使美国短篇小说依然生气勃勃。无论在主题的选择和发掘上，或是技巧的发扬和试验上，美国短篇小说作家会继续作出他们的努力和贡献。美国短篇小说的将来是美国人民的将来的一部分，而美国人民是大有希望的。

目次

编者序	王佐良 (1)
瑞普·凡·温克尔	华盛顿·欧文 (1) 万紫 雨宁译
教长的黑面纱	纳撒尼尔·霍桑 (21) 朱虹译
失窃的信	艾德加·爱伦·坡 (37) 雨宁译
闺女的地狱	赫尔曼·麦尔维尔 (60) 曹庸译
扑克滩放逐的人们	布勒特·哈特 (80) 主万译
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	马克·吐温 (94) 雨宁译
空中骑士	安布罗斯·毕尔士 (102) 黄宏煦译
四次会见	亨利·詹姆斯 (111) 吕千飞译
生活的陀螺	欧·亨利 (151) 巫宁坤译
寂静的雪野	杰克·伦敦 (159) 雨宁译
老罗根姆和他的特丽萨	西奥多·德莱塞 (172) 巫宁坤译
汤姆·奥特兰的故事	薇拉·凯瑟 (197) 李文俊译

我想要知道为什么	舍伍德·安德生 黄宏煦译	(251)
理发	林·拉德纳 雨 宁译	(264)
中午酒	凯瑟琳·安·波特 李文俊译	(279)
弗朗西斯·麦康勃短促的快乐生活	厄纳斯特·海明威 范与中译	(341)
兽国黄昏	艾伯特·马尔兹 荒 芜译	(331)
灿烂的晨星	理查·赖特 聂文杞译	(391)
华尔脱·密蒂的隐秘生活	詹姆斯·瑟伯 冯亦代译	(441)
一条新闻	尤多拉·韦尔蒂 文美惠译	(449)
熊	威廉·福克纳 周珏良译	(457)
春寒	罗勃特·潘·华伦 郑启吟译	(479)
德国流亡者	伯纳德·马拉默德 梅绍武译	(508)
给艾斯美写的故事——既有爱情又有凄楚	杰·台·塞林格 傅惟慈译	(528)
教授	兰斯顿·休士 徐 序译	(556)
桑尼的布鲁士	詹姆斯·鲍德温 蔡 慧译	(565)

贾丝蒂娜之死	约翰·契佛 屠 珍译	(611)
家	约翰·厄普代克 刘承沛译	(627)
皮包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宗 云译	(643)
天路历程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主 万译	(670)
霹雳轰鸣	雷·布雷德伯里 王逢振译	(705)
作者简介	徐 序 编 写	(724)
Selected American Short Stories		(736)

瑞普·凡·温克尔

狄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的遗著

华盛顿·欧文

欧文写了许多大部头书，然而有永恒的魅力的是这个小故事。不少人接触美国文学是从接触它开始的，而它也不负众望，一下就把读者吸引进了一个新鲜、神奇的新天地。

这魅力是民间传说的魅力。一个人在大山深处看一群神仙在游戏，禁不住偷喝了他们的仙酒，醉倒后一觉醒来，已经过了二十年——这类传说在许多国家都有，只不过细节有些不同，所表现的生活习惯有些不同。欧文在这里做的，是把这个传说搬到美洲新大陆，而把睡觉的时间放在进行独立战争的年代里，因此瑞普睡时还是英王的臣民，醒来却不知不觉地成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

这样做是有见地的。本来，美洲大陆上的古传说应该是印第安人的传说，白人来此只是侵入者。生活在十九世纪初年的欧文环视他周围的美国社会，发现他那新国家是活跃的，却又是浅薄的，特别是那工商业兴盛的纽约州，更是需要有一点文化传统，于是他向他所倾慕的欧洲借了一点东西——德国的古传说，

加上英国航海家亨德利克·哈得逊和他那“半月号”上水手的冒险事迹——来增加一点古老的神奇感，一点资本家和商人不重视不欢迎的浪漫气息。

这样做，也给了他讽刺美国政治人物的机会。他使读者看出这些新人物带来了一种尖刻和暴躁，过去那种优游自在的乡村生活消失了。然而作者所着重的是对照：拿这些人同善良纯朴的瑞普对照，拿他们所造成的新的社会风气同瑞普所代表的古老的牧歌情调相对照。

而在瑞普身上，欧文创造了一个十分成功的人物。他不是概念的化身，而是有血有肉的。说他是二流子也冤枉了他，因为他为了帮助邻居又是什么活也肯干的。他倒是当今美国社会里一种典型人物的祖先——那种总是被别人推来推去而自己感到无可奈何的小人物典型。在这一点上他同二十世纪的华尔特·密蒂（见本书第十九篇）是相通的。

只不过瑞普还处在一个比较纯朴的时代，他所在的环境还保留着新大陆自然景物的完整和纯净，作者还能用幽默、风趣的口气来讲他的遭遇，还能用他的彩笔来恣情渲染哈得逊河和卡兹吉尔山的景色，而这样一来他就使得瑞普更可亲，瑞普的故事也更新鲜。

啊，渥登，撒克逊的大神，因为你
我们才有了星期三，也就是渥登节，
真理，这是我永远要坚持的，
我要一直坚持到我爬进坟墓的

凡是在哈得逊河上游航行过的人，必定记得卡兹吉尔丛山，那是阿帕拉钦山脉的一支断脉，在河的西岸，巍巍然高耸云端，威凌四周的乡村。四季的每一转换，气候的每一变化，乃至一天中每一小时，都能使这些山峦的奇幻的色彩和形态变换，远近的好主妇会把它们看作精确的晴雨表。天气晴朗平稳的时候，它们披上蓝紫相间的衣衫，把它们雄浑的轮廓印在傍晚清澄的天空上，但有时，虽然四处万里无云，山顶上却聚着一团灰雾，在落日的余辉照耀之下，象一顶灿烂的皇冠似地放射着异彩。

在这些神奇的丛山脚下，航行的旅客有时会看见轻烟从一座村落里袅袅而上，树丛中隐约地闪露出农家的木屋顶，那正好是山上的青葱转变为近处一片新绿的地方。这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小村庄，是荷兰殖民者在这个州成立初期建造起来的，正当好心的彼得·斯泰弗山特^①（愿他在地下安眠！）开始执政的时候，不久以前，这里还有几所最初来此定居的人的房屋，它们都是用荷兰运来的小黄砖造的，格子窗，人字门墙，屋顶上装着风信鸡。

好多年之前，当这里还是大不列颠的一州的时候，在这个村子里，而且就在这样的一所房子里（这所房子，说句老实话，由于年深月久，风吹雨打，已经破旧不堪），曾经住着一个淳朴善良，名叫瑞普·凡·温克尔的人。他本来是凡·温克尔一族的后代，他的祖先在彼得·斯泰弗山特执政的骑士时代，以勇敢出名，并且还曾经随着彼得围攻过克瑞士廷纳要塞。可是，他祖先

① 彼得·斯泰弗山特(Peter Stuyvesant, 1602—1682)，荷兰人，曾任荷兰统治下的新尼德兰(纽约旧名)最后一任总督。

那种好勇斗狠的性格，很少遗传到他身上。刚才我已经说过，他是个淳朴善良的人；非但如此，他还是个和气的邻居和一个驯顺的怕老婆的丈夫。实际上，他那到处受欢迎的温和性情可以说是由于怕老婆而来的；一个人在家里受惯了泼妇的教训，到外面就最容易处处随和，事事顺从。他的脾气，毫无疑问，就是因为在家磨难的熊熊的火炉里受过锻炼，才变得柔软和有韧性；看起来，要教人养成耐心和坚忍的美德，一次帐中说法抵得过全世界的说教。因此，从某些方面来说，有一个泼辣的妻子，也可以看作是相当有福气的；要是这样，瑞普·凡·温克尔就有三倍的福气了。

村里的好心的主妇们，倒的确个个都喜欢他，每逢他家里发生口角，她们总是帮着他说话，一般的女人往往都是如此；黄昏时，当她们聊起天，谈到了这些事情，她们总是把一切错处都推到凡·温克尔太太身上。就是村里孩子们看见他走过来，也是一片欢呼声。他参加他们的游戏，给他们做玩具，教他们放风筝和弹石子，并给他们讲关于鬼怪、巫婆和印第安人的长篇故事。每逢他在村子里闲步的时候，总有一大群孩子围着他，有的拉住他的衣服下摆，有的爬在他背上，有的大胆地百般作弄他；连附近一带的狗见了，也没有一条会对他吠的。

瑞普的性格中最大的缺点，就是对于一切有好处的劳动都感到不可克制的厌恶。这倒不是由于他缺乏刻苦耐劳或坚持不懈的精神；他可以坐在一块潮湿的石头上，拿着一根象鞑靼人的标枪似的又长又重的钓竿，钓上一整天鱼，即使鱼儿一口也不来咬饵，他也不会抱怨一声。有时他还会为了打几只松鼠或野鸽子，掂着一支猎枪，穿林越泽，上山入谷，一连跋涉好几个钟头。遇到邻居们要他帮忙，即使最繁重的工作，他也从来不会拒绝；

每逢村子里为了剥玉米或者筑石墙而举行集会时，他总是第一个赶到；村里的女人也常常差遣他为她们跑腿，或者叫他做些自己不大听话的丈夫不愿意干的零碎活儿。总之，瑞普这个人除了自己的事情，无论哪个的事他都愿意干；如果要他在家里干点家务，料理料理自己的田地，他就觉得有些办不到了。

事实上，他对人家说，在自己的田里干活是白费力气，他说，那是全村最倒霉的一小块地，田里的事情样样都糟，不管他怎么干，也还是要出毛病。他的篱笆总是坍塌；他的母牛不是走迷了路，就是跑到人家菜地里；他田里的野草准比任何地方都要长得快些，每逢他要到田里去干活的时候，天就下起雨来；因此，祖上传下来的田产在他手里，就一英亩一英亩地少下去，最后只剩一小块玉米和马铃薯地，而且还是附近一带最糟糕的一块地。

他的那些孩子，也是穿得破破烂烂，野得不得了，就象没有父母似的。他的儿子瑞普，是个淘气鬼，长得和他一模一样，不仅穿着他父亲的旧衣服，保险还能继承父风。通常，总看见他象匹小马似地跟在他母亲脚后面，穿着一条他父亲丢掉不用的裤子，一只手费劲地拉着裤子，仿佛一位华丽的太太在下雨天拎着裙子下摆似的。

不过，瑞普·凡·温克尔却是个傻里傻气、无忧无虑的乐天派，过着优哉游哉的生活，吃白面包和黄面包都行，只看哪一样最不用操心和费神；他宁可只有一个辨士而挨饿，不愿为一个金镑去工作。倘使听他自便，他一定会吹吹口哨，心满意足地度过一生；可是他老婆不断地在他耳朵边唠叨个没完，说他懒惰，说他事事不操心，说一家人都要毁在他身上。早晨、中午、晚上，她成天地喋喋不休，只要他说了一句话或者做了一件事，就必定会招来她一篇滔滔不绝的家教。瑞普对付一切这类的教训，只有

一个办法，久而久之，也就成了习惯，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耸耸肩，摇摇头，两眼看天。可是，这种办法又总是引起他老婆的一场新的痛骂，于是，他就只好全线退却，跑出大门——老实说，怕老婆的丈夫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

在家里，瑞普的唯一知己就是那条名字叫“狼”的狗，“狼”和他主人一样怕女主人；因为凡·温克尔太太把他们看成一对闲游的伙伴，老是拿凶恶的眼光对待“狼”，认为它主人常常出门忘了回家，全是它的缘故。其实，“狼”也具有一条体面的狗所应有的全部精神特点，它的英勇气概，并不逊于任何在林中奔驰的动物——可是，有哪一种勇气，能挡得住喋喋不休、咄咄逼人的可怕的女人的舌头呢？“狼”只要一走进家里，立刻就垂头丧气，它的尾巴不是拖在地上，就是夹在腿间，它的神气象个罪犯，在屋子里偷偷地走来走去，不停地瞟着凡·温克尔太太，只要扫帚柄或水勺子微微一举，便狂吠着飞也似地奔向门外去了。

瑞普·凡·温克尔婚后的岁月一年年地过去，他们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难过了；凶悍的性情，绝不会因为年龄增长而变得温和，尖刻的舌头却是一柄唯一的愈用愈锋利的刀子。有一段很长的时期，每逢他被老婆从家里赶出来，他总是去参加一个由村中的圣贤、哲学家和其他空闲的人组成的永久俱乐部，以此自慰；他们开会的地点，就在一家拿乔治三世^①陛下的红色肖像做招牌的小客店的门前的长凳子上。他们常常坐在这儿的树荫下面，度过一个漫长的懒洋洋的夏日，无精打采地谈论些村里张家长李家短的闲话，或者不断地讲些令人昏昏欲睡的、不知所云的故事。不过，偶尔他们手里弄到一张过路旅客丢掉的旧报纸，他

①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年在位。